

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
勝人者有力，自勝者強。

出處與釋義

上面的經典名句，出自《老子》第三十三章，是道家創始人老子談修養的話。

「知」，認識，了解。「智」，智力，智慧。「明」，清楚，聰明。「勝」，制服，克服。「力」，氣力，力量。「強」，堅強，剛強。

全句的意思是：能夠認識了解他人是有智慧的；但能夠認識自己則更是高明。能夠戰勝別人可算是有力量的；但能夠戰勝自己才稱得上剛強。

體悟與應用

在現實中，人與人相處難免會有所比較，帶來種種競爭。有些人恃着自己表現優秀、勝過別人就沾沾自喜；有些則因為比不上別人而傷心難過，做事亦提不起勁。無論是自高或自卑，都對個人成長有害無益，恐會帶來不正常、不健康的發展。

道家創始人老子認為凡事皆有正反兩面，有利自然有弊，有得亦必有失，難以一一計較。因此，他反對刻意有為，反對名利之爭，主張人心應該無為自化，順應自然。相對不斷

往外擴展的機巧智慧，老子更重視向內收斂的純樸心靈，故一再提醒人們，應以澄明的心來認清自己，然後順應自然常道發展，學會內斂低調地做人，而不必刻意展現及誇耀一己才能。此一思想，強調的是「自知之明」。

「自勝者強」與「自知者明」的思想相若，同樣是提醒人們，相對外在的競爭，我們更應重視自己內在的本心。因此，希望以強力壓倒別人，好爭勝負，並沒有甚麼值得稱許；惟有克己守靜，守住自己明亮本心，不因外在環境而躁動不安，才算真正高明、真正剛強。《老子》第七十三章謂「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」，正強調其「不爭」之理。本篇所言「有力」，指俗人爭強好鬥，以勝人為務，並非真正強大。至於能夠以「自勝」為旨，懂得向內克己自制，對外表現不爭，堅持「自強不息」，才是正道。

清朝大儒曾國藩十四歲開始參加科舉考試，期間考了七次秀才、三次會試，反復檢討自己失敗的原因，最終入選翰林。從政後的曾國藩仍恐怕自己能力不足，他逐日記注所行之事和所讀之書，並且立下宏願，要成為一代聖哲。他在日記中列出自己日常行為上的過失，深刻地反省，力求改過。正是由於這種嚴於律己的精神和自強不息的態度，曾國藩最終成為一代中興名臣。

要擁有「自知之明」，做到「自強不息」，而不妄判他人，不爭名好利，實在不容易，老子的話，值得我們深思。